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一〇九 A 號令訂定發布，本次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調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安排，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任務之一為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爰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